

不予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安培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周丽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不予撤销 2023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上海安培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不予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不予撤登字〔2026〕004529458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